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初试) 考生须知

各位考生：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育人才的一项重要制度。充分做好各项考前准备、了解各项考试规定、诚信考试、避免考试违规行为，是大家必须关注的内容。

考前认真阅读《考场规则》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考试规定、考试规则，可以帮助你避免因考试违规而丧失进入高校的机会。考试中任何违规行为都将受到《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处罚，并记入本人诚信考试档案。国家已将有关考试作弊行为纳入刑法范畴，如违规行为触犯了国家刑法，将按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作出处理。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规定：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的属于作弊行为。故再次明确：如考生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电子手环等设备考试，不论是否属主观故意与使用与否，均将被视为作弊。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考前熟悉考点和考场位置、避免迟到，是顺利考试的首

要问题。请考生提前了解考点位置和周边交通状况，提前赴考，并为防疫检查留足时间。按照考试规定：**考生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科考试。**

考生除携带 2B 铅笔、0.5 毫米及以上书写黑色字迹的签字笔及必需的文具用品外，**切勿携带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智能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考试期间，各考点将启用无线信号监测车、“作弊克”等无线电监控设备监测非法无线电信号，并启用金属探测仪、身份证识别仪检查违规物品、查验身份证件。所有考场也将全面启用视频监控录像系统，对考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谨请全体考生诚信应考，避免考试违规行为。

考生进入考场前，请仔细检查有无携带与考试无关用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违规物品一经带入，不论有意、无意，都将作违规处理。

考生进入考场，必须根据《考试指令》要求进行考试。答题前，应认真阅读答题纸上的答题说明，并按答题说明要求答题。在答题纸规定区域外的答题内容均视为无效。

考试期间各位考生要遵守考场纪律，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各科目考试结束前三十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

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试题内容传出考场，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来自外部的有关试题信息。考试结束后试卷、答题纸、草稿纸中的任何一类物品带出考场，也将受到取消本科目成绩的处理。祝大家考试顺利！

考场规则（文化统考）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进入考点后，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外逗留，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按照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规定和考点具体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

三、考生只准携带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考试用品，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智能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领到答题卡、答题纸、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按照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要求粘贴条形码等。凡漏贴条形码、漏填（涂）、错填（涂）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但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具体出场时间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

七、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使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由监考员逐一收取。自命题科目由考生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或者答卷）装入原试卷袋内并密封签字，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招生专业考试 考 场 规 则

一、考前 30 分钟，考生凭《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经监考人员核对无误后，抽签（个别专业）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放在桌角或固定在画板上以便监考人员核对。

二、考生只许携带与考试需用的有关的文具、画材、画板（画夹）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画册、资料、稿纸和通讯工具或有存储、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含手机、相机）。画板（画夹）上不准粘贴各种图案。

三、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

四、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印刷字迹不清之处，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监考人员不做解释。

五、考场必须保持安静，考场内不准吸烟，不准交头接耳，不准换卷，不准损坏、弄脏“准考证方框”，不准在考场内拍照。试卷上面不得作任何标记，一经发现，试卷作废。

六、因疫情防控要求，考场内考生需全程佩戴口罩。

七、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笔，将试卷、试题、草稿一并上交，经监考人员核查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试卷、试题和草稿不准带离考场。

八、对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作出处理，直到取消考试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摘录）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摘录)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五十二、本修正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